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0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232,517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990,0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42,51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232,51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5日。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的4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9.00万股,预留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2517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新奥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49名激励对象共计1,721万股。

7、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0名激励对象共计113.0068万股。

9、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1.3.26	7.03	1,721.0000	49	113.0068
预留授予	2021.9.12	6.84	113.0068	10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截至该批次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批次	2022.7.8	415.25	1,290.75	15.00万股,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	不涉及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	2022.12.27	24.2517	77.2551	11.50万股,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	不涉及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16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6月15日届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与第二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24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2月3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2月2日届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与第二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24个月间隔的要求。

(三)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评估利润较2020年评估利润增长率(A)	|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20%	1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44%	39.2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72.80%	64.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107.36%	93.8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评估利润较2020年评估利润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上述“评估利润”指标为经营活动产生的扣扣净利润,不包括外币资产负债汇兑损益、套保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股票激励成本摊销。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2022年实现评估净利润为606,811万元,2022年度较2020年度评估利润增长率为174.6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	激励对象所负责的业务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为基础,并充分考虑激励对象所负责业务层面的绩效考核,即业务层面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相应业务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得分(S)	S≥90	S<9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业务层面成就情况:激励对象所负责的业务层面绩效结果为“合格”,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得分(S)	S≥90	S<9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1、首次授予的4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90”考核合格,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90”考核不合格,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预留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90”考核合格,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首次授予的4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2022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3.75万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0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将对78.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本次股票解锁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9.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于建潮	副董事长	140.00	35.00	25%
韩继深	董事、联席CEO	140.00	35.00	25%
蒋承宏	董事、联席CEO	70.00	17.50	25%
张宇迎	董事、总裁	50.00	12.50	25%
张曦	董事	60.00	15.00	25%
苏莉	常务副总裁	50.00	12.50	25%
邓文平	副总裁	60.00	15.00	25%
张晓阳	副总裁	60.00	15.00	25%
黄保光	副总裁	25.00	6.25	25%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32人)		941.00	235.25	25%
合计		1,596.00	399.00	25%

注:1、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宇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张宇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宇迎先生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除上述激励对象外,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2022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3.75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251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蒋承宏	董事、联席CEO	21.0068	5.2517	25%
梁宏玉	董事会秘书	10.00	2.50	25%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6人)		66.00	16.50	25%
合计		97.0068	24.2517	25%

注:除上述激励对象外,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0万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月5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23.251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99.0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4.2517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489,039	-4,232,517	262,256,5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1,908,568	4,232,517	2,836,141,085
总计	3,098,397,607	0	3,098,397,60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新奥股份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新奥股份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9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细则、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新增〈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细则,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度、细则修订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细则,并制定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新增	否
5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二、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原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化学物质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酒制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化妆品生产、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饲料生产、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新化学物质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酒制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饲料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原第四十五条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本章程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资料提交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	第四十五条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现场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本章程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资料提交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
原第一百〇八条	……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3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〇八条	……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3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原第一百〇九条	…… (十)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第一百〇九条	…… (十)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原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原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原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事宜。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原第一百六十五条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原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因新增条款导致《公司章程》全文中条款编号或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的内容将同步变更。

注1:第十四条经营范围为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2023年7月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调整,主要区分了许可项目及一般项目,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未变更经营范围。

注2: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修订版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章程自修订版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修订版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对修订版公司章程进行必要文字调整。

2、修订版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及修订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应的修订前制度及细则将在前述修订版制度及细则生效后自动废止。

四、公告附件

1、《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

2、《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3、《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4、《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5、《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1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2,016股,占公司总股本481,678,242股的比例为0.29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71元/股,最低价为63.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877,239.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36,319股,占公司总股本481,678,242股的比例为0.09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27元/股,最低价为63.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54,989.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2,016股,占公司总股本481,678,242股的比例为0.29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71元/股,最低价为63.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877,239.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0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亦争先生不再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经董事长赵燕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曹富国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陈关亭	王颖卓、曹富国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13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相关协议签订情况概述

2023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23-临075),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出具的《兵团办公厅关于成立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兵办函(2023)40号),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之框架协议》。

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2023-临126),天富集团与兵团国资委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董事提名权委托协议》;天富集团与中新建电力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就天富集团与中新建电力集团前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及签署时间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签署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持有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461,775,74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由此所衍生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双方在2023年12月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鉴此,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1、双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三)股份过户登记 1、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2、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起,标的股份过户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